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东丰县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东丰县市政设施维护服务中心）的（东丰县市政设施维护服务中心自卸式翻斗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东丰县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汽车销售、租赁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839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9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丰县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2 日